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228號

聲請人 林駿歲即豐源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清算完結展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展期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完結豐源有限公司清算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無限公司之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，公司法第87條第3項定有明文；又上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亦準用之，公司法第334條定有明文。至前開聲請展期，只要有正當理由不能於期限內完結清算時，即得為之，此觀上開規定之意旨亦明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06年12月27日就任為豐源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前經本院107年度司司字第18號聲報清算人准予備查，復經多次依聲請人之聲請裁定展延清算程序，末由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118號裁定展延至114年12月27日完結清算在案，惟因公司尚有部分債權債務尚未完全收回及付清，無法於期間內完成清算程序，爰聲請准延展清算期間六個月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本院經調取本107年度司司字第18號聲報清算人事件及歷次清算完結展期事件卷宗審核，核聲請人之上開聲請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，爰准予聲請人展期至115年6月27日完結豐源有限公司之清算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